

唐山市民政局

是否同意公开：是

办理结果：A

唐民议字〔2022〕009号

对唐山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二次会议第095号建议的答复

刘文静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建设社区食堂的建议”收悉，感谢您对养老服务工作的关注和支持，现对提案答复如下：

一、完善政策体系

为有效应对我市人口老龄化不断严峻的形势，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社会养老工作，把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作为一项事关经济社会发展的民生工程来抓，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措施。建立了由市长为召集人，相关部门负责同志为成员的养老服务工作联席会议制度，适时研究分析全市养老工作发展形势，统筹推进养老事业和养老产业协同发展。先后制定出台了《唐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实施意见》《唐山市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实施方案》《关于落实财政支持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意见》《关

于大力推进社区居家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等系列文件，为全市养老服务业后续发展构建了良好的政策环境。

二、保障设施场地

严格落实《河北省居家养老服务条例》要求，新建居住区应当按照每百户不低于三十平方米的标准，配套建设养老服务设施，并与住宅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缓建、缩建、停建、不建养老服务设施的项目，在整改到位之前不得组织竣工验收。既有住宅小区无养老服务设施或现有设施未达到规划要求的，由县（市、区）人民政府通过购置、置换、租赁、补建、改建等方式，按照每百户不低于二十平方米的标准配齐。配套和配齐的养老服务设施无偿移交给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统筹用于社区居家养老服务。

三、落实财政政策

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意见》《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民政厅关于省级财政支持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等文件精神，我市于2020年9月出台了《唐山市民政局唐山市财政局关于市级财政支持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明确规定了社区老年食堂、助餐点的补贴标准，积极引导社会力量参与社区老年食堂建设。

（一）建设补贴标准。（1）社区老年食堂（配餐中心、中央厨房）申请建设补贴，应当符合以下条件：取得《食品经营许

可证》，建筑面积应在 200 m²（含）以上，场地建筑符合 JGJ 64—89《饮食建筑设计规范》相关规定，建立健全并严格落实养老助餐服务安全监管制度，正常运营满 1 年。市级财政对新建的每平方米补贴 1000 元，补贴总额不超过 40 万元；改建或租赁的每平方米 500 元（不含养老机构内设食堂、社会餐饮企业），补贴总额不超过 20 万元。（2）社区老年餐桌、农村助餐点申请建设补贴，应当符合以下条件：建筑面积在 20 m² 以上，配有就餐桌椅、分餐器皿、消毒柜、微波炉、空调、电扇等基础服务设施，制度齐全、卫生防疫规范，并能为老年人提供良好服务，正常运营满 1 年。市级财政给予一次性建设补贴 2 万元。

（二）运营补贴标准。（1）市级财政对管理规范且社会反应较好的（服务老年人满意度达到 90% 以上），社区老年食堂（配餐中心、中央厨房）按照每年每个 4—6 万元的标准给予运营补贴（不含养老机构内设食堂、社会餐饮企业）。（2）市级财政对管理规范、社会反应（服务老年人满意度达到 90% 以上）且实际运营效果较好的社区老年餐桌、农村助餐点，按照 5000 元/年的标准，给予运营补贴。

下一步，我们将认真贯彻落实省、市关于老年助餐的政策，积极学习先进地区助餐经验，认真采纳您的意见建议，逐步完善我市养老助餐体系。

(此页无正文)



领导签发：乔武明

联系人及电话：郝明 2801846

抄送：市人大常委会选举任免代表工作委员会，市政府办公室，
市住建局